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LETTA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利通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有限	指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青岛博盈	指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奕铭	指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	指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	指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	指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	指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盈	指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欣电子	指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	指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巧投资	指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伟丰贸易	指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聚增二号	指	深圳聚增二号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友金属	指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风享环保	指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砚电子	指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通人力资源	指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博盈光电	指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平运输	指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海信、青岛海信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夏普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康佳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创维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TCL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长虹、四川长虹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海尔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知名 3C 产品生产企业，旗下多家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鸿富夏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鸿海精密之子公司
高创（苏州）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京东方（SZ：000725）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投影仪、数位电视等电子产品
纬创资通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主要生产 ICT 产品（信息通讯技术产品）
冠捷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知名液晶电视生产制造企业
中新科技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子产品制造商，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SH：603996）
欧司朗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照明企业 OSRAM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和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霍尼韦尔	指	发行人客户之一，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涵盖航空和汽车产品及服务，楼宇、住宅和工业控制技术，以及特性材料。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镀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指	通过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形成的结构件产品，如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
底座	指	液晶电视中起支撑机体作用的基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散热片、反光片、导光板、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指	用于下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发光灯条、支撑架、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面框	指	用于液晶电视前部四周的结构件，用以固定玻璃面板等，有部分外观功能。
散热片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发光灯条散热件，起到降温的作用。
加强板	指	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板、后壳上的辅助加强件，起到增强强度的作用。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等。
电子变压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
滤波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精密冲压技术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主要使用冲压机床，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
拉伸技术	指	是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
CRT 电视	指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由电子枪射出电子束，电子束射到屏幕表面内侧时，发光涂料受到电子束的击打而发光产生图像。
液晶电视	指	采用液晶显示面板的电视机，是目前最主流的彩色电视机，主要结构包括液晶面板模组、电子线路模块、结构件等。
4K 电视	指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电视，其分辨率是 2K 电视的 4 倍，观众可得到一种身临其境的观感体验。
量子点电视	指	量子点电视是以蓝色 LED 为光源，将采用量子点的光学材料放入背光灯与 LCD 面板之间，从而可以通过拥有尖锐峰值的红、绿、蓝光获得鲜艳的色彩。
OLED 电视	指	OLED 电视屏幕面板每一个像素点都能独立自发光，RGB 色彩信号直接由 OLED 二极管显示。
曲面电视	指	曲面电视是指屏幕带有一定曲率，拥有一定曲面形态的电视

		机，一般曲面电视的曲率与眼球弧度基本一致。
ULED	指	面向电子医疗显示和液晶电视研发的显示画质技术处理引擎，采用多分区独立背光控制和 Hiview 画境引擎技术，在画面亮度、画面对比度、画面层次感、暗场细节、色彩精准还原和画面流畅度以及响应速度方面较传统 LED 显示有提升。
CNC	指	数控机床，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厂商委托制造，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
MIL-STD-105E 抽样	指	计数值的调整型抽样计划，一种广泛使用的抽样标准。
寄售制	指	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2
一、一般释义.....	2
二、专业释义.....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15
五、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8
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股利分配政策.....	21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7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1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1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风险因素.....	112
二、重大合同.....	1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4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24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12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6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2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7
一、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127
二、查阅地点.....	127
三、查询时间.....	127
四、查阅网址.....	12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吴开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发行人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实施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④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⑤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4）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杨冰、施佶、刘军君、吴开君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2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

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 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5) 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 如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5) 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6)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 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 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承诺如下:

(1) 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国金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金证券真实意思表示, 国金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国金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利通电子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

津贴。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产品竞争力, 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70%以上，2017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1.1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70%左右。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5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2017年镀锌板行业均价较上年大幅提高，发行人2017年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提升22.5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76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4 元（按照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3,454,000.00 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8,275,250.00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00,000.00 元
律师费用	3,575,471.7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792.45 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16,485.85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成立时间	1980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互联网地址	www.lettall.com
邮政编码	214241
联系电话	0510-87600070
传真	0510-8760068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利通有限的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折股，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折余净资产 225,436,46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发起人为原利通有限的股东，利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净资产折股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德峰	5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4	邵培生	458.60	6.11%	净资产折股
5	智巧投资	283.00	3.77%	净资产折股
6	史旭平	100.00	1.33%	净资产折股
7	施佶	70.00	0.93%	净资产折股
8	杨冰	3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吴开君	17.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	100.00%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利通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时，利通有限主要从事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技术及人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 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8 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树伟	自然人	4,841.40	64.55%
2	邵秋萍	自然人	1,200.00	16.00%
3	张德峰	自然人	500.00	6.67%
4	邵培生	自然人	458.60	6.11%
5	智巧投资	有限合伙	283.00	3.77%
6	史旭平	自然人	100.00	1.33%
7	施佶	自然人	70.00	0.93%
8	杨冰	自然人	30.00	0.40%
9	吴开君	自然人	17.00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德峰	500.00	6.67%	监事会主席
4	邵培生	458.60	6.11%	-
5	史旭平	100.00	1.33%	副总经理
6	施佶	70.00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冰	30.00	0.40%	董事、副总经理
8	吴开君	17.00	0.23%	财务总监
合计		7,217.00	96.22%	

4、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有股东。

5、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外资股东。

6、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7、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为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为夫妻关系；邵树伟为智巧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吴开君为智巧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图：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液晶电视中的应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是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基础架构，整机厂商将其与其他功能部件组装后即可得到整机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决定了整机产品的外观特征和结构强度。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推进，液晶电视产品正朝大尺寸化、超薄化、曲面化等方向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配套产品，也沿相同的发展轨迹演进，生产工艺日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

在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占比最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产品类别，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具体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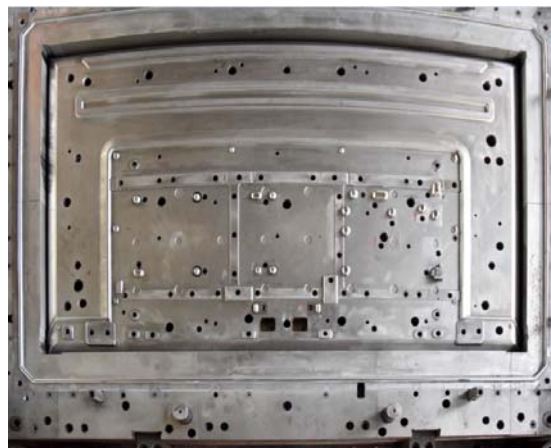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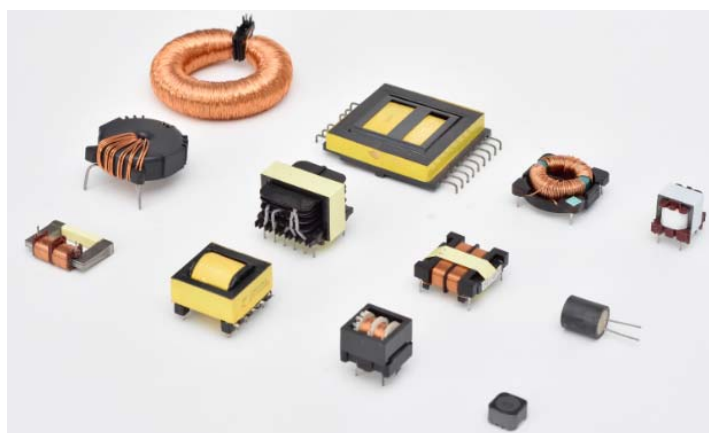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2、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照明行业、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感器是一种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如下：



（三）产品销售方式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下游客户通常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液晶电视结构件企业需通过液晶电视整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是知名品牌如海信、创维、TCL、康佳、海尔、夏普等的合格供应商。电视整机厂商对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采购多数采取招投标模式，同时存在部分双方直接议价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部门广泛、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体系。一旦中标后，双方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计划，发行人按照订单排产并发出货物。国内一线电视厂商在招投标前，通常邀请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参与其新产品开发过程，结构件企业设计部门对客户新品

设计在生产工艺上的实现难易程度具有一定的参考建议权。发行人通常会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过程，为客户整机产品结构件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提供技术支持，继而稳固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下游行业包括电视机、照明、工业控制等领域，目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由全资子公司宜兴奕铭生产。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采用直接推广、获取老客户持续订单等方式，由宜兴奕铭技术部、销售部共同开发客户，按客户所提方案制作样品，客户对样品及公司资质进行认定和考察，认定合格后，即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基于产品需求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质量协议，并下达订单；此外，电子元器件业务也存在部分投标业务模式。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决定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能力，发行人维护了一批稳定的电子元器件核心客户，如海信、康佳、夏普、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等。

（1）按产品类别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结构件	61,524.87	87.84%	150,115.42	90.93%	124,403.54	90.64%	82,763.41	88.25%
电子元器件产品	6,338.93	9.05%	10,908.75	6.61%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其他	2,177.57	3.11%	4,061.54	2.46%	2,683.96	1.96%	1,615.06	1.72%
合计	70,041.37	100.00%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注：上表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及与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的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结构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最重要产品类别。

（2）按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0,589.05	57.95%	100,744.60	61.03%	80,518.13	58.67%	59,986.63	63.97%
华南地区	24,906.80	35.56%	54,846.23	33.22%	51,678.73	37.65%	30,556.71	32.59%
国内其他地区	1,819.17	2.60%	5,320.74	3.22%	3,493.43	2.55%	2,266.58	2.42%
境外	2,726.34	3.89%	4,174.14	2.53%	1,554.07	1.13%	962.79	1.03%
总计	70,041.37	100.00%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区位分布相匹配，如海信、海尔、鸿海精密等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TCL、创维、康佳等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

（四）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密封件、磁芯、漆包线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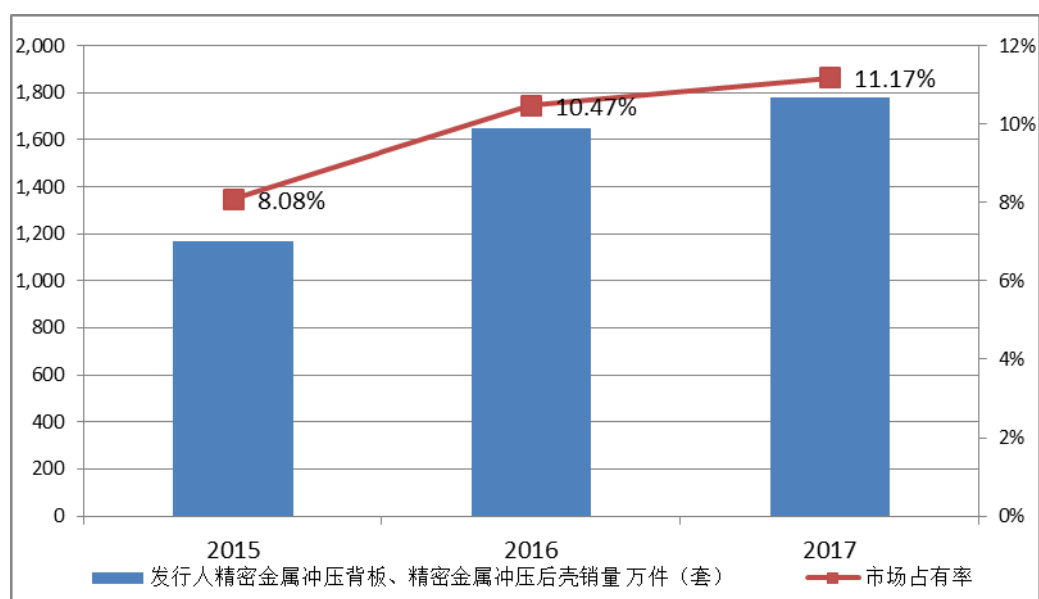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台资结构件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主流地位，内资结构件企业处于跟随角色；前者如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随着内资结构件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人才水平的提高以及关键加工制造水平的提升而逐步追赶，并涌现出包括发行人、胜利精密、东山精密在内的一批优秀企业。目前看来，内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与台资企业的竞争中不断成长，甚至在某些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台资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被内资企业逐步抢占。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液晶电视厂商下属或参股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等，前者如TCL投资之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海信之下属精密金属结构件部门等，此类企业更易获得所属整机厂商的业务倾斜，对单一客户的优势明显；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如发行人等，则需要依靠新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优势、快速市场反应能力、成熟的加工制造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分化持续加大。规模化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市场地位领先，具有与液晶电视厂商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能力，与整机厂商具有互生共存的业务关系，这使规模企业与一般企业形成规模差距。随着液晶电视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屏幕、曲面、超薄电视等新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液晶电视行业本身竞争的深入，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和制造难度更大，进一步拉开了规模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差距。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是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用发行人 2015-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售量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相除，可以计算出 2015-2017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主要覆盖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创维、TCL、夏普、海尔等一线品牌电视，并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据了一定地位，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2015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之海信、TCL 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 446.04 万套、140.30 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 34.85%、10.71%¹；2016 年，发行人对海信、TCL 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

¹海信、TCL2015 年、2016 年出货量数据来自于 WitsView。

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 492.43 万套、384.14 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 37.02%、29.10%，发行人在重要客户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采购量中的占比有所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92.48	2,811.91	11,080.57	79.76%
通用设备	2,023.01	1,301.27	721.75	35.68%
专用设备	26,753.64	11,901.07	14,852.57	55.52%
运输工具	1,540.15	956.86	583.29	37.87%
合计	44,209.28	16,971.10	27,238.18	61.61%

1、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抵押 注 1
			生产车间	3,853.17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9,723.16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 注 2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 注 3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已抵押 注 4
			宿舍	3,978.42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 时间	他项 权利
	第 0040497		宿舍	1,209.18	集中区立 通路 18 号	日	
			办公室	3,994.22			
			生产车间	3,699.32			
			生产车间	7,973.99			
			生产车间	3,786.12			
			生产车间	9,412.97			
			办公室	6466			
			宿舍	1370.46			
			食堂及宿 舍	3507.3			
5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 0000534 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1,371.21	徐舍镇宜 丰工业小 区	2018 年 1 月 8 日	无
			食堂及宿 舍	1,595.17			
			生产车间	2,988.99			
6	苏(2017)宜 兴不动产权 第 0040496	利通电子	办公及宿 舍楼	1,305.15	宜兴市宜 丰工业小 区	2017 年 5 月 27 日	无
			生产车间	1,884.75			
			办公室	564			
			门卫及车 库	659.99			
			生产车间	1,552.3			
7	注 5	博赢智巧	生产车间	38,730.00	山东省青 岛市黄岛 区泰发路 512 号	注 5	无
		博赢智巧	宿舍楼		山东省青 岛市黄岛 区泰发路 512 号		无
		博赢智巧	办公区		山东省青 岛市黄岛 区泰发路 512 号		无
8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 0015604 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及办公区	11,584.40	宜兴市徐 舍镇美栖 村	2018 年 6 月 28 日	无
9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 0016698 号	利通电子	生产车间	4,349.95	宜兴市徐 舍镇宜丰 村、东岳村	2018 年 7 月 9 日	无

注 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3：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注 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赢智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 512 号约 38,73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为准）的建筑物为新建建筑物，至 2017 年底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发行人宜兴地区、青岛地区目前在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精密金属冲压机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4,061.15 万元，净值 9,087.60 万元，成新率为 64.63%，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3040-3KW/4KW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	682.05	610.08	89.45%
2	400T 冲床	7	628.26	310.54	49.43%
3	1000T 框架式液压机	2	591.49	514.52	86.99%
4	GTX-300T/SLX-400T 冲床 (GTX-300T 六台, SLX-400T 两台)	8	478.63	257.58	53.81%
5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461.54	222.71	48.25%
6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95.73	296.55	74.94%
7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300 两台, GTX-400 两台)	4	389.74	228.25	58.56%
8	GTX500 闭式双点式压力机	4	363.25	202.54	55.76%
9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6	358.97	173.22	48.25%
10	GTX-300 冲床	4	358.97	84.35	23.50%
11	JB36-400 冲压机	6	358.91	302.25	84.21%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2	GTX-400 冲床	3	346.15	81.34	23.50%
13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4	346.15	156.64	45.25%
14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3	346.15	193.01	55.76%
15	线切割机床 (G65F 一台、G64F+DRO 一台、RX853F 三台、RX1063F 一台)	6	311.14	157.10	50.49%
16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05.98	137.55	44.95%
17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1	298.97	127.51	42.65%
18	TruLaser 3030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91.45	279.92	96.04%
19	HD-1000 框架式液压机	1	287.18	249.30	86.81%
20	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 (线体+机器人)	1	280.34	206.37	73.62%
21	自动移送系统 (含 LG-3200 移送机械手、伺服攻牙机、落地式移送机械手等)	1	278.63	260.26	93.41%
22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234.04	91.99	39.31%
23	闭式双点压力机 (含 2 台 GTX-300、2 台 GTX-400、1 台 GTX-500、1 台 GTX-600)	2	225.58	190.15	84.30%
24	双点压力机 (GTX-200 两台, G2-200 两台)	4	211.97	195.19	92.09%
25	IMPRESS-III 系列 DCC280 及伺服节能系统等	5	208.97	203.46	97.36%
26	LP4200S 数控钣金 V 槽刨床	4	208.41	192.57	92.40%
27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99.15	193.89	97.36%
28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96.58	165.47	84.17%
29	GTX-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96.58	191.40	97.36%
30	LG-300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9.00	86.96	46.01%
31	LG-270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6.26	89.88	48.26%
32	自动机械手	1	180.79	99.44	55.00%
33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77.60	104.08	58.60%
34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70.94	101.71	59.50%
35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3	169.23	155.84	92.09%
36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67.52	141.01	84.17%
37	GLX-500 闭式连杆双点压力机	1	164.10	63.31	38.58%
38	SDSK2012S CNC 精雕机	6	147.69	106.77	72.29%
39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	142.56	55.95	39.25%
40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41.88	54.74	38.58%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1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81.89	58.56%
42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101.10	72.30%
43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73.14	52.50%
44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81.59	58.56%
45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117.27	84.17%
46	机械手	1	135.73	114.24	84.17%
47	高速变频离心式空压机	1	132.48	88.37	66.70%
48	G2-250 开式双点压力机	2	131.62	98.63	74.93%
49	立式数控铣刨	2	120.69	120.69	100.00%
50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20.51	70.58	58.56%
51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54.15	45.25%
52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55.05	46.01%
53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60.42	50.49%
54	清洗机	1	118.47	89.61	75.64%
55	STPP-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6.24	88.63	76.25%
56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3.50	57.31	50.49%
57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2.82	43.53	38.58%
58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2.82	81.57	72.30%
59	STPP-6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1.11	74.47	67.02%
合计		152	14,061.15	9,087.60	64.6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2,727.40	工业	出让	2017年6月21日	2065年7月14日	已抵押 ^{注1}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	36,911.80	工业	出让	2017年5月27日	2056年3月13日	已抵押 ^{注2}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40497	通路 18 号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7,388.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63 年 1 月 9 日	已抵押 ^{注 3}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0,244.7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57 年 4 月 19 日	已抵押 ^{注 4}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6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6,169.9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1 月 8 日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无
7	博赢智巧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9368 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0	工业	出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62 年 3 月 25 日	无
8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6698 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东岳村	9,973.3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7 月 9 日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9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6506 号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9,317.3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68 年 3 月 14 日	无
10	发行人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5604 号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14,400.00	工业	出让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55 年 5 月 29 日	无

注 1: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45 号”, 最高抵押余额 3,448.00 万元。

注 2: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宜兴(抵)字 0035 号”, 最高抵押余额 6,150.00 万元。

注 3: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51239 号”, 最高抵押本金余额 1,472.00 万元。

注 4: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4101170835 号”, 最高抵押余额 1,284.53 万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宜兴地区、青岛地区目前正在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

2、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

(1) 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申请国内注册商标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733073	第 6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无
2	发行人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3.21 至 2025.3.20	无
5	发行人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4.7 至 2019.4.6	无

(2) 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不锈钢电视边框成型工艺及设备	ZL201710765027.3	2017.8.30	2018.6.29	发明专利
2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10660681.8	2017.8.4	2018.5.4	发明专利
3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注 1}	ZL201310266209.8	2013.6.28	2015.1.1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4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专利
5	激光点焊治具	ZL201720845846.4	2017.7.13	2018.6.5	实用新型
6	双边折弯机	ZL201720845805.5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7	激光切割治具及定位装置	ZL201720845809.3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8	刨槽机	ZL201720845843.0	2017.7.13	2018.2.27	实用新型
9	工装夹具	ZL201720845845.X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10	电视机底座	ZL201720845848.3	2017.7.13	2018.3.27	实用新型
11	倒角机	ZL201720845852.X	2017.7.13	2018.2.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视机背板	ZL201720847729.1	2017.7.13	2018.2.2	实用新型
13	一种整型设备	ZL201720800092.0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14	一种折叠锁固式堆高铁栈板	ZL201720801221.8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16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17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ZL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6.27	实用新型
18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ZL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6.27	实用新型
19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20	一种液晶电视机体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08.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21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03.30	2015.08.26	实用新型
22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6.11	2014.12.17	实用新型
23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9	2014.11.12	实用新型
24	一种 LED 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25	初次级独立型开关变压器	ZL201420252719.X	2014.5.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UCK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 Boost 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28	一种双通道 LED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29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0	贴片式 LED 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1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2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3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4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5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1	2013.06.26	实用新型
36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1	2013.07.03	实用新型
37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38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39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40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41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42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43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44	一种组合式 LED 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45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46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47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48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2	2011.6.8	实用新型
49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50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06.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51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带吸收电磁辐射铝板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8.3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52	一种利于粗线焊锡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3.0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53	一种防止线材摩擦的密封贴片变压器	ZL201020585387.9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54	一种带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ZL201020585381.1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55	一种应用于 LED 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56	一种应用于 LED 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57	一种应用于 LED 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58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59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60	一种贴片变压器 (EFD20 带底板)	ZL200920234365.5	2009.8.6	2010.6.02	实用新型
61	一种防线材摩擦的贴片变压器 (EEL23)	ZL200920234364.0	2009.8.6	2010.5.19	实用新型
62	一种超薄型开关变压器 (EFD42.9)	ZL200920042851.7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63	一种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 (EFD42.9)	ZL200920042852.1	2009.6.26	2010.6.16	实用新型
64	一种扁平型液晶电视用开关变压器 (EFD42.9)	ZL200920042853.6	2009.6.26	2010.3.31	实用新型
65	滤波器 (T25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66	变压器 (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67	骨架 (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2.7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68	滤波器 (T31 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7.X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69	磁芯 (EFD33.5 超薄型)	ZL200930057223.1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70	骨架 (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1.2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71	变压器 (EFD64 超薄型)	ZL200930057225.0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注 1: 此专利由发行人 2017 年受让自苏州市启扬商贸有限公司, 原始权利申请人为苏州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专利涉及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属于金属冲压技术领域, 具有在危险的情况下对微型冲裁机进行紧急制动进而保护人员安全的优点, 发行人受让价格为 5 万元, 转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 ICP 备 12055279 号-1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商标及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1	二〇一七年度宜兴市守信示范企业	2018 年 3 月	宜兴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2	二〇一七年度后劲投入先进企业	2018 年 2 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政府部门	是
3	无锡市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 年 12 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4	最美纳税人	2017 年 4 月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政府部门、地方媒体	是
5	宜兴市工业五十强企业	2017 年 2 月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政府部门	是
6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7 年 1 月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7	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 年 1 月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部门	是
8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服务）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 12733073）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6 年 6 月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10	2015 年度宜兴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2016 年 2 月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是
11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注 1	是
12	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	2015 年 12 月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	政府部门	是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是否具有权威性
	和金属板等商品(服务)上的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为12733073)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局		
1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是
14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5年1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是
1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1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年12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部门	是
17	江苏省LED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是
18	年产2000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获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验收	2008年3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部门	是

注1: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经省政府同意而设立, 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颁发单位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设单位、地方媒体等, 颁发单位具有权威性。

此外, 发行人获得重要合作单位的重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认定/授予时间	认定/授予单位	认定/授予单位性质
1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年4月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2	战略供应商	2017年3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3	2014-2015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奖	2016年1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
4	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6年12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

上述重要客户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产品质量、服务响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的表现; 上述重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重要荣誉系发行人重合同守信用而获得供应商认可的表现。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 徐惠亭 ^{注1} 持股 3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该公司主营贸易

注 1：徐惠亭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的配偶。

伟丰贸易主要从事零星的贸易，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德峰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5.94	1.08%[注]
	产品塑料框	25.88	100.00%
	滤网	13.29	100.00%
	电费	6.05	100.00%
小计		81.16	-

注：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模具销售收入。

发行人自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产品，风享环保生产空调滤芯需使用发行人产品塑料框、滤网等原材料，2015 年，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销售了部分产品塑料

框和外购的滤网材料；塑料框的生产需使用模具，按照双方所约定塑料框采购数量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相关模具直接销售给风享环保。2015年，风享环保未独立缴纳电费，由发行人缴纳，为保证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向风享环保收取电费。其中，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图纸并从外部采购后，按成本加成定价（毛利率为7.13%）出售给风享环保，毛利空间合理，定价合理；产品塑料框系发行人自制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0.59元/套的价格出售给风享环保，与风享环保的外部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滤网系发行人从外部供应商上海新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平价出售给风享环保，发行人无需自用此种原材料。另外，2015年风享环保未独立缴纳租赁房屋电费，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再从风享环保平价收取。

发行人对风享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6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对风享环保进行销售，2017年8月，风享环保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年度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188.29	363.88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运费	-	-	-	1,368.98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管理费	-	-	-	15.73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	-	21.31	-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	13.52	-	-

①向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作为财务投资人，与技术专家及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风享环保，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采购的空调滤芯主要销售给青岛海信，发行人是与青岛海

信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范围包括上述产品。风享环保专业从事空调滤芯生产，但其未进入青岛海信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无法与青岛海信直接结算，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其采购空调滤芯并出售给青岛海信；青岛海信已对风享环保的生产条件、生产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查验，并知晓发行人外购风享环保空调滤芯产品向其出售，相关产品达到青岛海信的质量标准，并经青岛海信验收、使用。发行人与青岛海信关于空调滤芯的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也未就空调滤芯的销售发生质量、货款等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与风享环保的采购价格是在公司销售价格上扣除不超过交易额 1% 的交易费用后结算，综合考虑到上述空调滤芯产品主要由风享环保设计、生产，发行人仅收取适度交易费用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风享环保采购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风享环保已于 2016 年开始停产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安平运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秋萍控制的企业，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常需自行组织运输，为确保运力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通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2015 年发行人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1,368.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2%。发行人采购安平运输服务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油价、载重、里程、过路费、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利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平运输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安平运输于 2015 年 9 月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友通货运出售了全部运输车辆，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利通人力资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2015 年，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以解决发

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发行人向利通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与利通人力资源之间的劳务用工定价，系基于当地用工市场即时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利通人力资源在此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利通人力资源支付的派遣管理费金额较小。为规范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④向三友金属采购货物

三友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树伟之妻徐惠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漆包线的加工服务。报告期前，为弥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产能，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电子元器件和漆包线加工服务。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停止生产。2016 年，发行人向三友金属采购其停止相关业务后剩余的物料，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且金额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友金属股权全部出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芳、胡久林两个自然人。2017 年 1 月 9 日，三友金属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了经营范围，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销。

⑤向品质生活采购餐饮服务

品质生活系徐惠亭参股的公司，主营海鲜餐饮服务，于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 13.52 万元的餐饮招待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品质生活菜品、酒水的日常营业价，与品质生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 22 日，徐惠亭已经将持有的品质生活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货物 ^{注1}	-	-	-	-	209.60	0.21%	363.88	0.51%
运费 ^{注2}	-	-	-	-	-	-	1,368.98	41.50%
劳务派遣管理费 ^{注3}	-	-	-	-	-	-	15.73	9.53%
餐饮费 ^{注4}	-	-	13.52	1.75%	-	-	-	-

注 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运杂费；

注 3：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所有劳务公司劳务派遣管理费；

注 4：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业务招待费。

货物、餐饮费等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均较低，对利润影响较小。2015 年，运费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优先考虑由友通货运和安平运输提供，只有在友通货运、安平运输运力不足或无相应车型时才向其他外部单位采购运输服务，安平运输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部分派遣用工通过利通人力资源开展，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m ²)	租赁费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5 年度	风享环保	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办公室、车间	1,728	16.59	100%

2013 年 7 月，公司与风享环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利通老厂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给风享环保，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2016 年后该公司已停产，该关联租赁事项不再发生。发行人与风享环保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40	434.41	384.81	289.89

注：董事施佶于2015年6月入职，监事邵钧于2016年3月入职。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充分考虑其对发行人的经营贡献、个人考核、独董津贴市场行情等向其支付薪酬，不存在定价异常或不合理之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5年度，发行人自邵树伟、史旭平、邵秋萍、张德峰处收购了青岛博盈、友通货运、中山博盈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平运输	友通货运	25辆挂车	账面价值	-	-	-	103.50
三友金属	利通电子	工业变压器设备、空调、电脑	账面价值	-	-	8.68	-
风享环保	利通电子	大众途安二手汽车	账面价值	-	4.18	-	-

2015年，友通货运向安平运输购买了25辆挂车，转让价格亦按账面价值定价。

2014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元器件及漆包线加工相关的业务，并于2016年将零星设备转让给公司；2017年风享环保注销，将一辆大众途安汽车转让给公司，上述资产转让均按账面价值定价，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分类别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受让资产 ^{注1}	-	-	4.18	0.05%	8.68	0.20%	103.50	2.17%

注1：同类交易金额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各期受让资产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1)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 2015 年及之前，且主要系资金拆入，彼时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且可提供贷款抵押的资产有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流动资金需求时，发行人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遵循合法使用原则，解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结算资金往来利息，交易条件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存在 2 笔与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拆出，金额较低，且拆出时间短，发行人已按公允利率收取利息，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 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发行人进行 IPO 规范辅导，提出了规范资金拆借行为的系列办法，制定了清理资金拆借的明确计划，并明确了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按照企业上市的有关要求对资金拆借行为积极进行整改，按照资金拆借清理时间表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随着发行人业绩的不断增厚，可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持续增加；此外 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之邵树伟对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之前按当时约定的利率清理完毕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后续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利通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包括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禁止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约定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内控程序。股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职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邵培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之配偶		2,090.00	1.28	2,028.49	62.79
徐惠亭	控股股东邵树伟之配偶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27.60	113.00	6.62	347.22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28	1,000.00	1.00	1,015.28	
杨顺妹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培生之配偶	62.79			62.79	
徐惠亭	控股股东邵树伟之配偶	34.12			34.12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利息	用途
1	邵培生	4.17		2015/1/15	2.69	4.50%	-	流动资金 周转 需要
2				2015/3/16	1.48	4.50%	0.01	
3			2015/1/3	2015/3/16	0.61	4.50%	0.01	
4			2015/1/3	2015/4/20	2.75	4.50%	0.03	
5			2015/1/3	2015/5/18	2.92	4.50%	0.05	
6			2015/1/3	2015/8/24	113.72	4.50%	3.27	
7			2015/1/23	2015/7/22	300.00	4.50%	6.66	
8			2015/2/10	2015/4/30	78.00	4.50%	0.76	
9			2015/5/19	2015/7/7	50.00	4.50%	0.30	
10			2015/5/29	2015/5/29	5.00	4.50%	-	
11			2015/5/31	2015/8/24	6.28	4.50%	0.07	
12			2015/5/31	2015/9/9	1,217.96	4.50%	15.16	
13			2015/7/2	2015/7/22	40.00	4.50%	0.10	
14			2015/7/2	2015/9/9	10.00	4.50%	0.08	
15			2015/9/30	2015/10/28	150.00	4.50%	0.52	
16			2015/10/16	2015/10/28	600.00	4.50%	0.89	
17			2015/10/19	2015/10/28	600.00	4.50%	0.67	
18			2015/10/29	2015/11/10	1,500.00	4.50%	2.22	
19			2015/11/30	2015/12/9	206.15	4.50%	0.23	
20			2015/9/9	2015/12/11	-253.85 ^{注1}	4.50%	-2.91	
21			2015/12/9	2015/12/11	-206.15 ^{注1}	4.50%	-0.05	
22	杨顺妹		2015/1/4	2015/1/6	300.00	4.50%	0.08	流动资金 周转 需要
23			2015/1/8	2015/1/13	450.00	4.50%	0.28	
24			2015/2/26	2015/2/26	340.00	4.50%	-	
25			2015/5/11	2015/5/13	500.00	4.50%	0.12	
26			2015/6/24	2015/7/7	500.00 ^{注2}	4.50%	0.80	
27	徐惠亭	7,918.31		2015/1/23	300.00	4.50%	0.82	流动资金 周转 需要
28				2015/1/27	1,500.00	4.50%	4.81	
29				2015/1/30	125.00	4.50%	0.45	
30				2015/3/26	60.00	4.50%	0.62	
31				2015/4/30	700.00	4.50%	10.27	
32				2015/5/12	250.00	4.50%	4.04	

序号	姓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利息	用途
33				2015/6/30	0.02	4.50%	-	
34				2015/7/20	51.01	4.50%	1.26	
35				2015/7/30	147.25	4.50%	3.83	
36				2015/7/31	154.00	4.50%	4.01	
37				2015/11/21	1,030.19	4.50%	41.15	
38				2015/11/23	1,399.36	4.50%	56.24	
39				2015/11/30	382.74	4.50%	15.72	
40				2015/12/18	100.00	4.50%	4.33	
41				2015/12/11	500.00	4.50%	21.21	
42				2015/12/21	1,200.00	4.50%	52.38	
43				2015/12/22	18.74	4.50%	0.82	
44			2015/1/1	2015/12/22	26.72	4.50%	1.17	
45			2015/1/5	2015/1/30	75.00	4.50%	0.23	
46			2015/1/21	2015/1/30	52.00	4.50%	0.06	
47			2015/1/28	2015/1/30	1,000.00	4.50%	0.25	
48			2015/2/12	2015/4/1	1,000.00	4.50%	5.92	
49			2015/2/13	2015/4/1	1,000.00	4.50%	5.80	
50			2015/3/27	2015/12/11	60.00	4.50%	1.92	
51			2015/4/30	2015/12/4	2,000.00	4.50%	53.76	
52			2015/5/8	2015/5/13	500.00	4.50%	0.31	
53			2015/5/11	2015/8/31	200.00	4.50%	2.76	
54			2015/5/11	2015/11/3	300.00	4.50%	6.51	
55			2015/5/19	2015/12/11	100.00	4.50%	2.54	
56			2015/6/9	2015/12/11	150.00	4.50%	3.42	
57			2015/7/2	2015/7/7	50.00	4.50%	0.03	
58			2015/12/18	2015/12/22	203.87	4.50%	0.10	
59			2015/12/22	2015/12/31	-83.12 ^{注1}	4.50%	-0.09	
60			2015/12/31		3.59 ^{注3}			
61	邵树伟	227.60		2015/4/30	110.00	4.50%	1.61	流动资金 周转 需要
62				2015/7/29	4.60	4.50%	0.12	
63				2015/12/9	113.00	4.50%	4.76	
64			2015/11/30	2015/12/9	113.00	4.50%	0.13	

序号	姓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利息	用途
65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93.90		2015/1/13	8.90	4.50%	0.01	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66				2015/1/20	320.00	4.50%	0.75	
67				2015/1/29	0.34	4.50%	-	
68				2015/1/31	0.25	4.50%	-	
69				2015/2/26	10.00	4.50%	0.07	
70				2015/2/27	390.00	4.50%	2.74	
71				2015/3/31	0.89	4.50%	0.01	
72				2015/4/28	0.32	4.50%	-	
73				2015/5/31	502.45	4.50%	9.29	
74				2015/7/31	5.30	4.50%	0.14	
75				2015/8/31	8.46	4.50%	0.25	
76				2015/9/30	15.91	4.50%	0.53	
77				2015/10/20	10.00	4.50%	0.36	
78				2015/10/31	2.26	4.50%	0.08	
79				2015/11/30	0.59	4.50%	0.02	
80				2015/12/1	30.57	4.50%	1.25	
81				2015/12/6	500.56	4.50%	20.92	
82				2015/12/24	6.19	4.50%	0.27	
83				2015/12/28	380.91	4.50%	16.95	
84					2015/3/3	2015/12/25	395.00	
85			2015/8/28	2015/12/25	20.00	4.50%	0.29	

注 1: 2015 年及之前为支持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自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行为较为频繁, 2015 年有 3 笔发行人偿还多于拆借金额。

注 2: 本笔拆借款尚有 61.51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归还。

注 3: 本笔拆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归还。

B: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利息	用途
1	邵培生		2016/2/17	2016/2/25	4.50%	1,000.00	1.00	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2	杨顺妹	61.51 ^{注1}		2016/6/1	4.50%			
3	徐惠亭	3.59 ^{注1}		2016/6/1	4.50%		-	

注 1: 系零星未支付拆借款余额, 期初至到期日未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按照当时约定的利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

之前清理。

2) 资金拆出

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史旭平、张德峰发生两笔资金拆出，拆借时间较短，并于不超过 5 日内收回。2015 年度，发行人按与资金拆入相同的利率 4.50% 测算并收回拆借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职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史旭平	副总经理		500.00	0.06	500.06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110.00	0.07	110.07	
小计			610.00	0.13	610.13	

为更谨慎的反应关联方资金拆出对发行人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按照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重新测算了上述两笔资金拆出的利息，对史旭平、张德峰的原资金拆出利息比按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分别少 116.44 元、15.07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史旭平、张德峰分别将上述利息差额及相应的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付给公司，合计 208.61 元。

姓名	笔数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期间	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前述利率测算利息（元）	原执行利率	原收取利息（元）	利息差（元）
史旭平	1 笔	500.00	2015.3.10-2015.3.11	5.35%	732.88	4.50%	616.44	116.44
张德峰	1 笔	110.00	2015.10.14-2015.10.19	4.60%	693.15	4.50%	678.08	15.07

上述两笔资金拆出期限均较短，不存在长期滚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对史旭平、张德峰的拆出利率低于拆借时 6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但由于利息差异较小，利息差异及滞纳金合计 208.6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史旭平、张德峰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缴了利息差及滞纳金，因而对发行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损害。

(3) 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及确定依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每月交易频繁，故选用 6 个月以内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作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同期贷款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同期贷款利率	测算利息	实际执行利率	实际利息	差异	差异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15.1.1-2015.2.28	5.60%	123.02	4.50%	100.57	22.45	
2015.3.1-2015.5.10 ^{注1}	5.35%	73.84	4.50%	61.03	12.82	
2015.5.11-2015.6.27	5.00%	73.22	4.50%	65.90	7.32	
2015.6.28-2015.8.25	4.85%	82.73	4.50%	76.76	5.97	
2015.8.26-2015.10.23 ^{注1}	4.60%	69.77	4.50%	68.26	1.52	
2015.10.24-2015.12.31	4.35%	37.09	4.50%	38.36	-1.28	
2015 年度小计		459.68		410.87	48.80	0.60%
2016.1.1-2016.6.27	4.35%	0.95	4.50%	1.00	-0.05	
2016 年度小计		0.95		1.00	-0.05	0.00%
合计		460.63		411.87	48.75	

注 1：2015.3.10-2015.3.11 发行人对史旭平的资金拆出 500.00 万元、2015.10.14-2015.10.19 发行人对张德峰的资金拆出 11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根据拆借时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重新测算资金拆借利息，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回利息差及滞纳金 208.61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之间对利息结算的差异金额合计为 48.7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按 4.50% 的利率核算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利息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此外，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向张德峰、史旭平收回 2015 年拆借资金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差及滞纳金 208.61 元。

(4) 与关联方之间采取的减少资金拆借事项的措施及效果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禁止了资金占用行为，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完善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明确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还对限额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也不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本息已于 2016 年 6 月底按当时约定的本息全部结清, 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 为更谨慎的反应关联方资金拆出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向张德峰、史旭平收回 2015 年拆借资金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差及滞纳金 208.61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 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控体系运行良好。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 收款	刘军 君	-	-	-	-	-	-	17.74	1.10
小计		-	-	-	-	-	-	17.74	1.10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董事刘军君向发行人借的购房款和装修款, 上

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风享环保	-	-	153.41	19.34
	安平运输	-	-	-	-
小计		-	-	153.41	19.34
其他应付 款	邵培生	-	-	-	14.28
	杨顺妹	-	-	-	62.79
	徐惠亭	-	-	-	77.65
	史旭平	-	-	-	65.29
	安平运输	-	-	-	30.82
	风享环保	-	-	15.00	-
小计		-	-	15.00	250.83

5、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三友金属与公司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者贴现资金后，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三友金属因转贷发生的资金往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性质	转贷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转贷	7,400.00	18,090.00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承兑汇票贴现资金转贷	-	7,758.23
合计		7,400.00	25,848.23

发行人与三友金属的转贷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的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25,848.23 万元、7,400.00 万元、0 元，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与三友金属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

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三友金属转贷已经终止，以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证明：“2014 年以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银行贷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商银行宜兴支行出具证明：“我行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存在借贷关系，根据利通电子的借款需求，我行与利通电子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我行贷款资金发放后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利通电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金本行受托支付至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52）和贷款账户（账号：04010120000000369）。自前述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利通电子在我行的各类信贷业务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与三友金属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2016年3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三友金属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鉴于上述转贷时间较短，通常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因而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未收取资金往来利息，对双方无实质性利益损害。

6、关联方担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3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4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5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7.11.07
6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7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	利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电子	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7.5.25	2017.9.18
9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1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11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青岛博盈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12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03.07	2019.02.10
13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借款期间内，利通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所有融资	2018.03.26	2020.03.25
14	邵树伟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1}	476.33	2018.5.10	2021.4.11

注 1: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立式数控铣创等生产设备, 并由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5,000.00	2017.08.22	2018.08.21	是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24,000.00	2017.11.21	2018.11.21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10,000.00	2017.09.18	2020.09.12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20,000.00	2018.03.07	2019.02.10	否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借款期间内，利通电子在中	2018.03.26	2020.03.25	否

担保方	担保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所有融资			
邵树伟	476.33	2018.5.10	2021.4.11	否

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人担保，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2014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青岛博盈执行董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年7月以来，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青岛博盈执行董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	64.21	5,004.90	无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南京金数位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无	47.54	30.00	无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5.94	1,200.00	无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无	41.49	70.00	无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男	37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金品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开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整机事业部副	无	17.16	7.5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部长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至今。				
白建川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0	-	无
林雷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乐宏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4.9-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利通电子独立董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无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京 898 厂六分厂，1993 年起任职于利		46.01	50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通有限, 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男	34	2016.12.5-2019.12.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 现任销售部部长, 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无	20.61	7.50	无
李勇	监事	男	41	2016.11.25-2019.12.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曾任职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起就职于利通有限, 现任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8.21	5.00	无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男	42	2017.3.10-2019.12.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工程学校、苏州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 现任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无	19.57	3.00	无
邵钧	监事、成本会计	男	34	2017.3.25-2019.12.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科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 现任发行人成本会计,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无	9.25	-	无
史旭平	副总经理	男	37	-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 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现兼任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赢智巧监事, 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赢智巧监事	46.11	100.00	无
吴开君	财务总监	男	56	-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宜兴市宜丰化工厂, 现兼任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 年 8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 历任利通有限财务总监职务, 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5.61	20.0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41.40 万股，持股比例 64.55%；智巧投资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份，邵树伟持有智巧投资 57.77% 的合伙份额；邵树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6.7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 股(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实际控制人中，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

邵树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61974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邵树伟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邵秋萍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00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邵秋萍女士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邵培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4910*****，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1992 年开始在宜

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史旭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1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史旭平先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80,961.44	164,177,138.18	142,125,264.70	93,271,06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2,408,550.57	155,944,717.85	205,957,083.66	89,340,782.92
应收账款	311,457,546.29	521,474,997.86	326,352,782.40	273,420,026.14
预付款项	37,884,691.30	31,664,223.96	36,697,502.78	28,689,111.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19,627.98	2,234,317.48	4,472,519.38	4,734,341.71
存货	265,588,388.25	274,367,434.21	256,381,585.69	163,844,4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8,809.57	2,054,944.37	2,974,451.00	-
流动资产合计	995,258,575.40	1,151,917,773.91	974,961,189.61	653,299,77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2,381,814.37	248,859,264.39	199,789,999.75	195,828,768.77
在建工程	11,253,329.92	10,982,347.12	9,958,648.64	1,395,891.00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51,290,732.27	45,227,595.40	19,694,014.83	19,755,051.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7,705.53	657,175.41	996,115.17	973,0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8,812.67	6,054,419.37	5,481,445.77	3,491,58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25,432.00	18,515,28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92,394.76	323,606,233.69	254,435,511.16	221,444,370.15
资产总计	1,335,250,970.16	1,475,524,007.60	1,229,396,700.77	874,744,146.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93,987.09	314,637,551.92	355,597,189.79	222,637,13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7,343,317.42	234,604,652.47	128,242,400.40	85,011,238.42
应付账款	277,028,626.62	435,937,382.55	341,002,753.19	223,012,322.35
预收款项	350,581.55	356,859.95	498,389.80	228,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11,749,491.08	21,101,599.11	38,591,888.64	25,313,520.30
应交税费	8,723,068.21	18,631,835.76	16,099,669.50	16,174,840.19
应付利息	319,241.67	348,374.58	296,404.18	266,016.68
应付股利	-	-	-	50,917,362.94
其他应付款	10,599,240.09	12,871,763.90	1,506,480.90	7,958,1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376.4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684,930.14	1,038,490,020.24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3,148,179.02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398,913.41	1,448,859.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7,092.43	1,448,859.71	-	-
负债合计	852,232,022.57	1,039,938,879.95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246,795,095.52	90,459,891.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907,413.61	13,907,413.61	5,570,612.58	11,134,470.63
未分配利润	147,316,438.46	99,882,618.52	20,195,816.27	71,630,4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18,947.59	435,585,127.65	347,561,524.37	243,224,82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18,947.59	435,585,127.65	347,561,524.37	243,224,82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250,970.16	1,475,524,007.60	1,229,396,700.77	874,744,146.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5,520,728.89	1,669,980,941.30	1,384,063,199.51	952,009,818.94
减：营业成本	555,746,680.60	1,324,080,645.48	1,020,508,654.65	711,814,560.59
税金及附加	5,111,904.51	9,063,680.68	9,170,396.32	4,718,141.21
销售费用	28,594,294.09	72,556,793.95	63,036,694.78	40,957,845.22
管理费用	62,928,838.12	135,065,003.53	151,486,794.91	90,848,948.95
财务费用	7,456,488.60	19,454,749.80	16,229,913.30	14,992,231.9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174,061.13	11,040,963.87	12,401,323.34	9,231,31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131.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55,243.51		
其他收益	2,779,946.30	3,523,502.69		
二、营业利润	54,636,530.40	102,187,363.17	111,229,553.72	79,446,773.45
加：营业外收入	612,860.13	322,726.09	4,386,816.75	2,690,257.93
减：营业外支出	852,060.12	497,625.94	11,163,141.76	458,373.51
三、利润总额	54,397,330.41	102,012,463.32	104,453,228.71	81,678,657.87
减：所得税费用	6,963,510.47	13,988,860.04	20,716,528.49	12,038,030.69
四、净利润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640,627.1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少数股东损益		-	-	618,629.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17	1.1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1.17	1.1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640,6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33,819.94	88,023,603.28	83,736,700.22	69,021,99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18,629.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603,276.20	1,338,495,515.05	933,297,013.58	556,196,90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7,208.32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2,640.74	65,887,557.69	63,897,152.54	38,048,4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15,916.94	1,405,090,281.06	997,194,166.12	594,245,3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72,376.57	810,753,233.90	514,137,700.12	214,200,40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81,563.35	183,748,107.60	162,159,303.55	171,756,01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1,878.59	78,382,090.08	103,334,829.21	58,621,958.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0,044.90	161,827,003.32	186,934,465.61	141,328,8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605,863.42	1,234,710,434.90	966,566,298.49	585,907,1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9,946.48	170,379,846.16	30,627,867.63	8,338,14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1.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	1,848,800.05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4,630.40	50,000.00	6,101,2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4,630.40	1,898,931.56	6,187,2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55,975.47	76,901,751.14	42,431,175.18	65,103,021.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88,213.00	9,495,59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5,975.47	76,901,751.14	43,569,388.18	80,698,6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5,975.47	-75,237,120.74	-41,670,456.62	-74,511,319.7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97,710.96	364,544,738.33	432,345,555.67	271,664,350.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9,784.99	27,334,503.82	10,000,000.00	135,632,67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17,495.95	391,879,242.15	462,345,555.67	535,297,0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41,275.79	405,597,189.79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7,471.44	12,934,574.88	94,116,192.59	21,617,05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949.27	0.00	26,121,897.89	257,773,3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68,696.50	418,531,764.67	422,875,227.13	454,390,4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799.45	-26,652,522.52	39,470,328.54	80,906,62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911.10	-996,029.02	607,731.35	-204,3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6,211.40	67,494,173.88	29,035,470.90	14,529,0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77,038.18	68,882,864.30	39,847,393.40	25,318,32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0,826.78	136,377,038.18	68,882,864.30	39,847,393.40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7	-10.59	-924.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7.99	352.35	425.22	268.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0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61.3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2	-8.98	-168.20	-3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60.00	-
税前合计	257.41	332.78	-3,727.77	499.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3.61	54.66	-28.48	38.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6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80	278.12	-3,699.29	399.6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11	1.11	1.03
速动比率	0.86	0.85	0.8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4%	68.80%	69.54%	7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3%	70.48%	71.73%	72.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4	5.81	4.63	3.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0%	0.11%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注	3.74	4.38	4.10
存货周转率（次）	4.04 ^注	4.89	4.77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5.93	15,726.26	15,151.07	12,053.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3.38	8,802.36	8,373.67	6,902.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9.28	8,524.24	12,072.96	6,50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3	6.44	7.15	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2.27	0.41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0.90	0.39	0.21

（四）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9,525.86	74.54%	115,191.78	78.07%	97,496.12	79.30%	65,329.98	74.68%
非流动资产	33,999.24	25.46%	32,360.62	21.93%	25,443.55	20.70%	22,144.44	25.32%
合计	133,525.10	100.00%	147,552.40	100.00%	122,939.67	100.00%	87,474.41	100.00%

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7,474.41 万元、122,939.67 万元、147,552.40 万元和 133,525.1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0.54%、20.0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9.5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季节性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这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68%、79.30%、78.07%和 74.54%，前两年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所致。这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有关：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为了保证交货期，发行人会准备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存货规模较大；2、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一线电视机整机品牌生产商，客户均会要求一定的账期，

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2018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36%、44.49%和40.24%，下半年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因业务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下降，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908.10	12.97%	16,417.71	14.25%	14,212.53	14.58%	9,327.11	14.28%
应收票据	23,240.86	23.35%	15,594.47	13.54%	20,595.71	21.12%	8,934.08	13.68%
应收账款	31,145.75	31.29%	52,147.50	45.27%	32,635.28	33.47%	27,342.00	41.85%
预付账款	3,788.47	3.81%	3,166.42	2.75%	3,669.75	3.76%	2,868.91	4.39%
其他应收款	441.96	0.44%	223.43	0.19%	447.25	0.46%	473.43	0.72%
存货	26,558.84	26.69%	27,436.74	23.82%	25,638.16	26.30%	16,384.44	25.08%
其他流动资产	1,441.88	1.45%	205.51	0.18%	297.44	0.31%	-	-
合计	99,525.86	100.00%	115,191.78	100.00%	97,496.12	100.00%	65,329.98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均在95%左右，且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性质以及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有密切关系。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238.18	80.11%	24,885.93	76.90%	19,979.00	78.52%	19,582.88	88.43%
在建工程	1,125.33	3.31%	1,098.23	3.39%	995.86	3.91%	139.59	0.63%
无形资产	5,129.07	15.09%	4,522.76	13.98%	1,969.40	7.74%	1,975.51	8.92%
长期待摊费用	48.77	0.14%	65.72	0.20%	99.61	0.39%	97.31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88	1.35%	605.44	1.87%	548.14	2.15%	349.16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182.54	3.65%	1,851.53	7.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9.24	100.00%	32,360.62	100.00%	25,443.54	100.00%	22,144.4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2,144.45万元、25,443.54万元、32,360.62万元和33,999.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年度变动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999.40	41.07%	31,463.76	30.26%	35,559.72	40.32%	22,263.71	35.25%
应付票据	18,734.33	21.98%	23,460.47	22.56%	12,824.24	14.54%	8,501.12	13.46%
应付账款	27,702.86	32.51%	43,593.74	41.92%	34,100.28	38.67%	22,301.23	35.31%
预收账款	35.06	0.04%	35.69	0.03%	49.84	0.06%	22.87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174.95	1.38%	2,110.16	2.03%	3,859.19	4.38%	2,531.35	4.01%
应交税费	872.31	1.02%	1,863.18	1.79%	1,609.97	1.83%	1,617.48	2.56%
应付利息	31.92	0.04%	34.84	0.03%	29.64	0.03%	26.6	0.04%
应付股利	-	0.00%	-	-	-	-	5,091.74	8.06%
其他应付	1,059.92	1.24%	1,287.18	1.24%	150.65	0.17%	795.81	1.26%

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4	0.1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68.49	99.47%	103,849.00	99.86%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长期应付款	314.82	0.37%	-	-	-	-	-	-
递延收益	139.89	0.16%	144.89	0.14%	-	-	-	-
非流动负债：	454.71	0.53%	144.89	0.14%	-	-	-	-
负债合计	85,223.20	100.00%	103,993.89	100.00%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趋势相一致。其中，2015年、2016年发行人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3、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041.37	99.28%	165,085.71	98.85%	137,244.37	99.16%	93,772.71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510.70	0.72%	1,912.38	1.15%	1,161.95	0.84%	1,428.28	1.50%
合计	70,552.07	100.00%	166,998.09	100.00%	138,406.32	100.00%	95,200.98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	55,790.79	79.66%	133,690.69	80.98%	110,551.77	80.55%	74,187.52	79.1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属冲压结构件								
底座	3,643.76	5.20%	8,131.30	4.93%	9,796.41	7.14%	5,261.65	5.61%
模具	2,090.32	2.98%	8,293.43	5.02%	4,055.36	2.95%	3,314.24	3.53%
电子元器件产品	6,338.93	9.05%	10,908.75	6.61%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其他	2,177.57	3.11%	4,061.54	2.46%	2,683.96	1.96%	1,615.06	1.72%
合计	70,041.37	100.00%	165,085.71	100.00%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主，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87.52 万元、110,551.77 万元、133,690.69 万元和 55,790.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80.55%、80.98% 和 79.66%。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收入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因 2018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规模上升，使得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占本期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随着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拓展，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的上升，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随之上升，发行人相应的电子元器件、模具等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4.24 万元、10,156.86 万元、10,908.75 万元和 6,338.93 万元，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逐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1.65 万元、9,796.41 万元、8,131.30 万元和 3,643.76 万元。底座为电视机结构件的配套产品，其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均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一致，其销售收入随着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规模上升而增长。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经验，在电视机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24 万元、4,055.36 万元、8,293.43 万元和 2,090.32 万元，前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较往年略有下降。模具产品作为电视机

结构件的上游产品，发行人将其作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工具使用，模具的收入与下游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式高度相关。2017年模具的销售收入出现上升，主要是与客户的模具结算方式的改变和客户新品开发的节奏和安排有关。

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发行人销售给白色家电品类的空调隔板、支架等类别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逐年呈上升趋势。

(2)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开始用工形式发生变化，由2015年的劳务派遣改为自有员工及部分非重要工序劳务外包的形式，在分析营业成本构成时，为使得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可比，将劳务外包费用也计入了直接人工进行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440.33	67.46%	90,256.51	68.76%	67,516.67	66.39%	43,723.03	62.33%
直接人工	6,627.97	11.94%	14,793.35	11.27%	11,857.88	11.66%	8,691.29	12.39%
制造费用	11,430.08	20.60%	26,213.24	19.97%	22,322.50	21.95%	17,733.33	25.28%
合计	55,498.38	100.00%	131,263.10	100.00%	101,697.04	100.00%	70,14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是材料成本，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33%、66.39%、68.76%，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整体仍呈较为稳定的趋势。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59.43	4.05%	7,255.68	4.34%	6,303.67	4.55%	4,095.78	4.30%
管理费用	6,292.88	8.92%	13,506.50	8.09%	15,148.68	10.95%	9,084.89	9.54%
财务费用	745.65	1.06%	1,945.47	1.16%	1,622.99	1.17%	1,499.22	1.57%
合计	9,897.96	14.03%	22,707.65	13.59%	23,075.34	16.67%	14,679.89	15.41%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679.89 万元、23,075.34 万元、22,707.65 万元和 9,89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16.67%、13.59% 和 14.03%，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上半年占比较上年全年略有上升。

2016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度上升 57.19%，2017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1.59%，2017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对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进行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而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6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的情形。除 2016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外，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研发费用、人工支出等都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与年度之间的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4) 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0.81	0.18%	0.04	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0.81	0.18%	0.04	0.01%
政府补助	-	-	-	-	425.22	96.93%	268.53	99.82%
其他	61.29	100%	32.27	100%	12.65	2.88%	0.46	0.17%
合计	61.29	100%	32.27	100%	438.68	100%	269.03	1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9.03万元、438.68万元、32.27万元和61.29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268.53万元、425.22万元，占整个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2%、96.93%。

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前两年大幅减少，主要是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应用，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2017年度、2018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52.35万元、277.99万元，综合考虑该因素后各年度之间营业外收入的变化较小。

2) 其他收益

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25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发〔2018〕4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8〕3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号）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3.75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经信产业〔2017〕32号、宜财工贸〔2017〕34号）
工业用地补助	1.24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年—2020年）》（宜发〔2016〕32号）
小计	277.99	
2017年		
项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99.85	中共宜兴市政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73.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 号）
稳岗补贴	17.64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 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字〔2017〕379 号）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税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企业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的通知》（宜经信中小企〔2017〕13 号、宜财工贸〔2017〕1 号）
合计	342.77	

3)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7	5.07	925.62	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7	5.07	925.62	6.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4	3.44	9.84	7.55
对外捐赠	25.00	15.00	25.00	3.32
其他	48.00	26.25	155.85	28.15
合计	85.21	49.76	1,116.31	4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84 万元、1,116.31 万元、49.76 万元和 85.21 万元，主要是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 年固定资产处置的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 2015 年元器件在母公司处进行生产，2016 年将元器件相关的生产线整体转移到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兴奕铭处，因此有部分元器件生产车间的搬迁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发行人 2015 年 4 月开始逐渐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并决定关闭电源车间，将电源车间的所有设备一次性打包进行处理，导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对外捐赠主要系发行人向宜兴市慈善会徐舍镇分会缴纳的认捐款所致。

2016 年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1）2016 年度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 4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博盈处以金额为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2）因上述生产事故导致的对员工的赔款 95.36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3）其他部分包括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发生的工伤事故的医疗支出，税收的滞纳金支出等内容。

2015 年和 2017 年的其他类别相对较小，主要包括的内容为取消设备订单的赔偿金、交通违章等。

2018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东莞美鼎的诉讼所产生的超过账面负债的支出。

（5）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552.07	166,998.09	20.66%	138,406.32	45.38%	95,200.98
营业利润	5,463.65	10,218.74	-8.13%	11,122.96	40.01%	7,944.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2	-17.49	-97.42%	-677.63	-403.61%	223.19
利润总额	5,439.73	10,201.25	-2.34%	10,445.32	27.88%	8,167.87
净利润	4,743.38	8,802.36	5.12%	8,373.67	20.24%	6,9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17	1.74%	1.15	-	-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5.38%，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方向一致。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对客户海信、TCL、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康佳、冠捷等的收入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生产效应显现，产品尺寸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上升。2017 年度与 2016 年相比，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较上年上升 20.66%，但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在 2017 年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6 年出现大额的营业外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电源车间的调整，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所致。

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6%、44.49%和 40.24%，发行人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为增强可比性，将本期数据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经营成果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经审计)	差异	比例
营业收入	70,552.07	67,215.73	3,336.34	4.96%
营业利润	5,463.65	4,605.47	858.18	18.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2	24.97	(48.89)	-195.79%
利润总额	5,439.73	4,630.44	809.29	17.48%
净利润	4,743.38	3,909.91	833.47	21.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3	0.52	0.11	21.15%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为 70,55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96%，随着发行人销售结构和销售价格的调整，电镀锌板、铝型材采购价格的企稳，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盈利能力回升，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21.3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21.15%。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99	17,037.98	3,062.79	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60	-7,523.71	-4,167.05	-7,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8	-2,665.25	3,947.03	8,09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09	-99.60	60.77	-2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62	6,749.42	2,903.55	1,452.9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52.91万元、2,903.55万元、6,749.42万元和-5,358.62万元，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以下结合公司的财务特点，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竞争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亦将呈现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伴随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尤其是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增长。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发行人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所有者权益亦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同比增长，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 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下游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电视机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部分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将客户新品开发思路共同转化为整机设计，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着手结构件产品设计，与自有模具部门或外部模具企业确认模具设计、开制，进行产品生产。

下游电视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因此，电视机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 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电镀锌板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报告期内，2015年至2016年2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3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开始处于上升通道，尤其是2017年以来，镀锌板的采购价格一路上涨，到2018年开始企稳，并略有下降趋势。国内铝材价格在2014年至2015年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年以来，价格有所上涨；国内铝合金供应充足，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会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利润、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 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视机产品的偏好也发生着转变。与消费升级趋势相匹配，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机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渗透率不断提升，对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行业的供应商，其产品的结构件种类也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7-9月和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8〕804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利通电子公司

2018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利通电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审阅报告》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972.72	115,191.78
非流动资产	34,079.18	32,360.62
资产合计	145,051.90	147,552.40
流动负债	94,300.19	103,849.00
非流动负债	410.53	144.89
负债合计	94,710.72	103,99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1.18	43,5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51.90	147,552.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05,567.05	102,098.06	35,014.98	34,882.33
营业利润	7,949.37	6,398.47	2,485.72	1,759.25
利润总额	7,937.20	6,379.98	2,497.47	1,749.54
净利润	6,782.67	5,360.45	2,039.28	1,4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2.67	5,360.45	2,039.28	1,4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83.72	5,270.11	1,854.14	1,381.84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567.0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82.6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83.7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1.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5	2,324.42	375.84	-2,081.44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23	-6,652.88	-801.64	-1,6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944.10	4,242.94	-1,590.78	5,486.95

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92	-61.80	189.83	-2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5.37	-147.32	-1,826.75	1,727.40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1	-5.52	8.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1	119.36	198.02	8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6	-7.16	12.67	0.90
小计	476.76	106.67	219.35	80.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7.81	16.34	34.20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94	90.33	185.14	68.70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订单稳定，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相对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00.00 至 176,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 至 5.3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62.00 至 9,85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 至 11.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56.00 至 9,45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 至 10.90%。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六) 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利润所得的 119,327,433.36 元，在代扣代缴完所有相关税费后，一次性分配给所有股东，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笔股利分三年已经支付完毕。

2016 年 5 月 9 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利润分配决议，

同意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中提取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1)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 15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46	377.51	383.34	216.01
净资产	213.59	195.03	161.87	141.62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5.06	1,742.96	1,473.80	276.41
净利润	18.56	33.17	20.24	5.77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友通货运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友通货运 100% 的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友通货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徐惠亭将所持友通货运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决议史旭平将所持友通货运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徐惠亭、史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12 日，友通货运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

2)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64.24	8,760.68	5,918.70	3,457.04	
净资产	446.18	438.82	567.95	875.15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77.38 ^{注 1}	33,654.90	26,396.84	3,590.52	
净利润	7.36	-129.12	-307.21	-124.85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 1：2015 年-2017 年，子公司东莞奕铭为发行人加工精密金属结构件，营业收入中含对母公司加工的材料金额，2018 年 1-6 月，东莞奕铭营业收入不含对母公司加工的材料费用。

东莞奕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东莞周边地区的业务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3)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秋萍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30.51	3,891.91	3,022.33	-
净资产	864.32	422.69	646.01	-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40.25	10,242.00	2,167.73	-
净利润	441.63	-223.32	-153.99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宜兴奕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宜兴奕铭主营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等，产品主要下游应用是液晶电视行业、照明行业及工业控制领域等。

4)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 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21.33	5,627.13	543.00	-
净资产	6,033.78	891.63	-0.05	-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65.06	150.00	-	-
净利润	142.15	-108.32	-0.05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 1：博赢智巧实收资本于 2018 年全部到位。

博赢智巧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5)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5.35	-5.15	-	-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0	-5.15	-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合肥利通为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规划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6)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门导行轨构件、车门传动构件、门扶手架构件、行李架构件、气压油压缸壳、各种耐高温防水机箱、电子元件及组件、液晶显示屏及其部件、金属结构件、平板显示器配件、模具、半导体、光伏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安徽博盈由发行人及自然人王武杰分别认缴1,200.00万元、800.00万元设立，规划主要从事新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根据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发行人与王武杰协商，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安徽博盈股权。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王武杰所持有的安徽博盈800.00万元股权的决议，双方于2018年2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3月1日，安徽

博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与王武杰均暂未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的支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博盈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2、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LED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152.28	5,473.48	5,371.53	4,444.03
净资产	2,151.14	1,957.16	1,577.79	1,052.66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25.38	24,564.85	29,600.20	20,825.37
净利润	193.98	379.37	525.13	247.45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500.00万元、250.00万元、25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青岛博盈主要为利通有限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9月20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100%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8,351,785.00元，以青岛博盈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8,351,786.01元。2015年11月20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500.00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250.00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250.00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日，青岛博盈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业务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海信，发行人亦为海信之战略供应商，为加强对海信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赢智巧购买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一路路南、北京路东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259.00平方米，并已取得“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9368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生产经营将主要由博赢智巧承担。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青岛博盈的决议，2018年7月19日，青岛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2)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利欣电子为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7月26日，经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宜台合资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2）第177号）批准，由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台湾居民徐钦俊及谢碧珍共同合资成立利欣电子，其中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出资30.00万美元，徐钦俊出资10.00万美元，谢碧珍出资10.00万美元。2002年7月，利欣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营业执照》。

利欣电子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经股东商定后决定自主歇业，并于2007年11月办理了地税和国税注销登记，但由于相关责任人员疏忽并未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2010年12月因未及时进行2008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利欣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年8月21日，利欣电子完成工商注销。

利欣电子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利欣电子已注销，该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利欣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利欣电子注销，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 100% 股权。同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 1,6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 1,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1,754.00 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 元（天健审【2015】7015 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 年 10 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博盈领取新《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多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东莞等地，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中山博盈注销前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过程也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按如下顺序用于下述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资周期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12 个月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 个月	合肥利通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合计		41,879.6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现有产品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为主，同时配套建设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产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方案	产品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提改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新建超大屏幕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扩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新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新建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生产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1）下游电视机产品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消费者体验成为家电产品销售的最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对电视机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需求随着显示技术、制造工艺的进步而不断演进。

电视机产品正朝着大型化、曲面化、超薄化等方向发展：

1) 尺寸大型化趋势

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显示效果及观感体验有明显提升，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液晶电视有大型化发展趋势。

2) 厚度超薄化趋势

电视厚度减小后在有限的空间内放置液晶面板等许多精密电子零部件，结构件仍要牢固支撑几倍于自身重量的显示面板，做到外力冲击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性能，对机身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曲面化发展趋势

曲面电视更加有利于人眼的观看,更加舒适、更具临场感,曲面电视需求不断增长,对结构件的需求也向曲面方向发展。

4) 窄边化趋势

液晶电视在追求视觉超薄的同时,在窄边化设计上也有了突破。尤其是电视机一体机的出现,以及液晶面板 opencell 的推广,为液晶电视的超窄边设计提供了先决条件。

5) 金属化趋势

传统的液晶电视以塑胶外壳为主,目前主流的液晶电视越来越多地开始使用金属外壳,凸显液晶电视的质感和金属感,让整个液晶电视的档次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尤其是不锈钢和铝材的应用,不仅从质感上,而且从档次感和科技感上得到了提升。

6) 家居装饰功能体现

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液晶电视的外部感官体验,液晶电视的家居装饰功能突出,结构件设计除了要考虑功能性和经济性外,更要跟上流行趋势、强调时尚与美观,需要以简单的造型营造高端的形象。

在电视机产业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要通过产品研发、产品快速推向市场以迎合下游需求,从而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2) 电视机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带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提升

随着电视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分工不断细化,国内电视整机厂商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注消费者体验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塑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电视机整机外包制造的比例不断提升;此外,网络电视品牌对市场的介入更多采用整机代工生产的模式。在这种背景下,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更加倾向于从专业的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用于组装,这进一步促进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

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整机制造商往往会将部分价格压力转向供应商,要求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价格也随之下

降，这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不断促进新品研发，持续控制成本的厂商将在发展中不断成长。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制造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配套模具，包括新建生产线、原有生产线扩建和技术改造，产品涉及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超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以及大屏幕液晶显示不锈钢外观件等新产品、新工艺；生产线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可有效降低生产工人数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

模具是一种有一定形状与尺寸的型腔工具，与模具内各种系统或辅助机构配合使用，将各种待加工材料（塑料或金属合金等）填充、冲压至模具型腔内，即可生产出具有特定的形状、尺寸、功能和质量的工业零件。

在电子、汽车、电机、仪器、电器、仪表、家电和通信等产品中，大量零部件需依靠模具成型。用模具生产零件所表现出来的高精度、高复杂度、高一致性、高生产率和低消耗是其他加工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

1) 模具工业是高新技术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涉及多项高难技术，模具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离不开与高新技术的嫁接。

2) 模具工业是装备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作为基础工艺装备，在装备工业中拥有其重要地位，模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如机械、电子、汽车、石化和建筑都要求模具工业的发展与之匹配，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系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配套产品，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推出，都需要配套模具水平相应跟进。

（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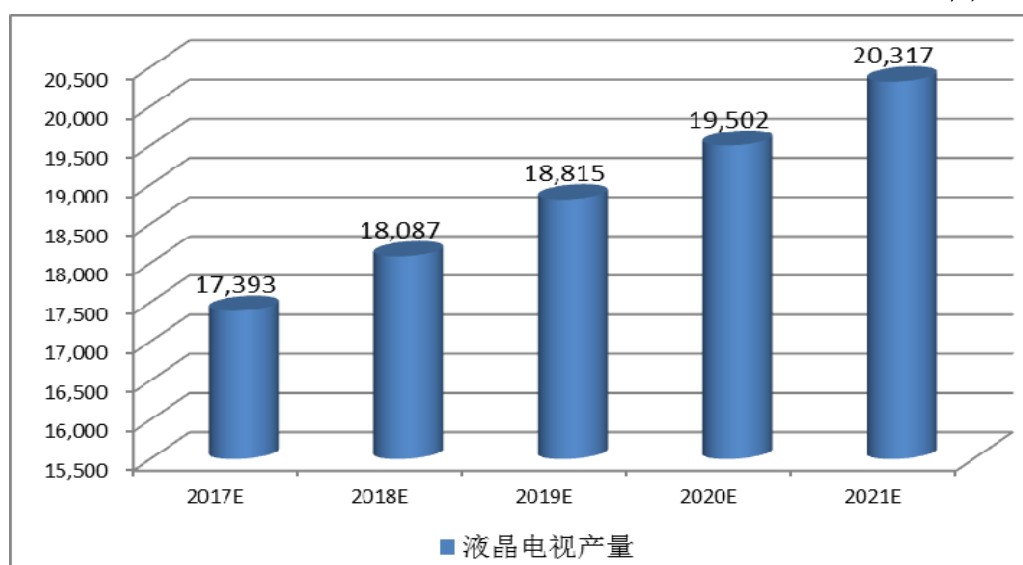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有4个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1个通用模具项目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此处主要分析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市场容量分析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是液晶电视行业。2015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2017年，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为15,932.60万台，2015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4.91%。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应用的唯一性，可以推算，2017年国内电视机产业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合计约为1.59亿台左右。

随着量子点、4K等显示新技术的应用及电视机向超大屏幕、曲面化方向的发展，电视机产品的更换周期预计将进一步缩短。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计，到2021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预计将达到20,317.00万台：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除已经得到部分应用的新技术将带来液晶电视产业的升级外，液晶电视领域新开发并处于验证阶段的新技术预计也将在数年内得以应用，例如8K超高清电视等。根据IHS预计，由于2020年奥运计划使用8K广播，到2019年全球8K

电视机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91.1 万台。新技术的持续开发、应用，通过产业链传导，将带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相应需求。

由于电视机产品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工业品，近年来，电视机年产量处于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的阶段，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体需求量稳中有增；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更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也有部分来自于对中小型结构件企业市场空间的挤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由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虽然冲压线、清洗线等主体设备属于自动机器，但冲压上下料、铆合、清洗上下料、组装、物料转运等工段均较多采用人工操作，使用了大量的人力劳动，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提升，企业用工成本增长明显。本募投项目通过对宜兴厂区现有 6 条大屏幕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线的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企业向着智能制造的方向转型升级，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4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951.7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397.9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1.70	95.74%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7,596.00	81.24%
1.3	安装工程费	455.80	4.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80	5.07%

1.5	预备费	426.10	4.56%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90	4.26%
3	项目总投资	9,349.6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970.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2,51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4 年。

（二）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随着大众消费者对大屏电视的需求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尺寸大型化将是未来几年主要发展趋势，后续主流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规格约为 65-110 英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承载液晶电视内部功能部件的基本框架，液晶电视的发展趋势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国内主流液晶电视生产厂家大都开始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生产，发行人作为国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重要生产企业，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可快速提升自有产品尺寸，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3,374.0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626.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74.00	84.35%
1.1	设备购置费	2,890.00	72.25%
1.2	安装工程费	211.80	5.3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60	2.79%
1.4	预备费	160.70	4.02%
2	铺底流动资金	626.00	15.65%
3	项目总投资	4,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889.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4.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3.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8 年。

（三）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在下游客户超薄一体电视机的研发中，不锈钢面框外观件作为业内新型外观产品，较传统电镀锌板面框具有金属感强、表面美观的优点，契合消费者对高端电视机产品的时尚需求，发行人成功克服了不锈钢外观件批量生产工艺难题。

不锈钢外观件正不断受到液晶电视整机厂家的认可，国内部分一线客户对不锈钢外观件的应用日益增多。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的投产，可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4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827.0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1,58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827.00	84.79%
1.1	设备购置费	7,670.00	73.68%
1.2	安装工程费	460.20	4.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40	2.66%
1.4	预备费	420.30	4.04%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3.00	15.21%
3	项目总投资	10,41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 3 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9,500.0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4,121.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31.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1 年。

（四）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群，目前多家彩电、液晶显示龙头企业已入驻该开发区，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专门为当地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以提高对客户响应速度，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0,368.6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1,761.4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68.60	85.48%
1.1	建筑工程费	800	6.60%
1.2	设备购置费	7,810.00	64.39%
1.3	安装工程费	543.30	4.4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60	5.95%
1.5	预备费	493.70	4.07%
2	铺底流动资金	1,761.40	14.52%
3	项目总投资	12,13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6,85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2,5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9.3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0 年。

（五）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突破模具瓶颈，基本满足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自有生产线的模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5,608.40 万元人民币、

铺底流动资金为 381.6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08.40	93.63%
1.1	建筑工程费	1,142.40	19.07%
1.2	设备购置费	3,296.00	55.03%
1.3	安装工程费	180.40	3.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2.50	12.06%
1.5	预备费	267.10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1.60	6.37%
3	项目总投资	5,99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20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581.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4.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8 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 4.19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2,500.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后年折旧额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688.70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的生产线项目	261.70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694.10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755.40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352.30
合计		2,752.2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折旧额合计增加 2,752.2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433.40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在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 2,752.20 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所受人员、设备、场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实现发行人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并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超薄、超大屏幕、曲面结构件等新产品上的优势，使发行人能更好的应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新产品需求，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已披露的部分外，还包括下述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液晶电视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发行人基于业务实力而不断提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稳步提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200.98万元、138,406.32万元、166,998.09万元、70,552.07万元，同比均出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902.20万元、8,373.67万元、8,802.36万元、4,743.38万元。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2017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达到70.39%。受2017年主要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行业性涨价影响，当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由25.62%下降至21.60%，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6年出现下滑。2018年1-6月，电镀锌板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32%。但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再次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上涨，发行人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2、发行人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5年-2017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6.32%、32.76%、38.82%。销售季节性对发行人用工、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方面带来管理难度，公司业绩在一年内也存在一定波动。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18.87 万元、34,408.54 万元、54,961.51 万元和 32,830.47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26%、26.55%、35.34%和 23.33%。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99.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21.68 万元、26,291.65 万元、27,836.74 万元和 27,179.9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166,998.09 万元和 70,552.07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大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和存货跌价的不利影响。

5、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2.20 万元、8,373.67 万元、8,802.36 万元和 4,743.38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所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股本将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 2017 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造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63%、69.54%、68.80%和 63.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1、

1.11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1、0.85 和 0.86。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发行人也没有出现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5% 以上，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7 月，发行人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6.89%、41.22%、21.77% 和 9.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 4.19 亿元，按照股本增加 2,5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

9、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过质量监督部门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有关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质量扣款金额分别为 69.23 万元、267.82 万元、523.95 万元和 13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9%、0.31%和 0.19%，上述质量扣款主要是客户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的瑕疵、交货延迟等考核扣款，发生金额均较小。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出货量大等特点，可能仍会出现上述质量扣款情形，发行人会承担一些赔款责任。

10、用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因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及业务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用工单位需使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量大，规范整改的难度高，一直到 2016 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减少至 10% 以下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 2016 年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虽然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该事项出具对发行人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1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金属制品，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清洗、喷粉/喷涂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如

上下料、垫位块、搬运、故障排检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生产线上存在一定比例的新进员工，一旦生产工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生产操作不熟练、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会发生生产人身伤害事故。2016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了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虽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着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41,879.60 万元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或配套模具进行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柔性生产工艺，可提升发行人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超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并提升发行人配套模具开制能力。

尽管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多个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 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1) 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

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2）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在市场应用上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前，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直至新的销售框架协议续签。目前，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5.12.01	是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4.10	是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7.06.06	是
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1.12	是
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1.01	是
6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0.01.20	是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10.12	是
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2.28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9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6.02	是
1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5.05.18	是
11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5.20	是
12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8.03.06	是
13	SHANGHAI KURODA TRADING CO.,LTD（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1.05	否
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10.31	是
1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8.3.13	是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需求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合同披露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产品	框架协议	2017-01-04	是
2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6-12-25	是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4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6-12-28	是
5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16-12-29	是
6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电镀锌板剪切加工	框架协议	2016-12-17	是
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3-03-21	是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5-08-01	是
9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0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1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1	是
12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KN 框架式液压机	1,000.00	2016-04-20	是
13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16-12-18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4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2-03-02	是
15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吸塑背盖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6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7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铝边框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8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19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9-30	是

(三)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1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注 1}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证、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保证、买方保理业务。	保证、抵押
	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 年授补字第 4101170834-1、2、3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票据池专项授信协议（2018 年授字第 4101180550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	质押
3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5413180307000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最高债权额是指一定期间内（即债权确定期间）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最高额度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在 2017 年授字第 4101170834 号授信合同下已经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借款利率基准利率, 根据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需另外签订借款合同。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签订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固定利率, 即利率为 4.35%, 在借款期间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 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Ba10034 5170920 0093	保证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LPR), 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宜兴) 字 00746 号	抵押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LPR), 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宜兴) 字 00786 号	抵押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LPR), 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7 年 (宜兴) 字 00839 号	抵押
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宜兴) 字 00889 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行		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39.8 个基点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1月01日	2017年(宜兴)字00891号	抵押
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8年(宜兴)字00245号	抵押
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8年(宜兴)字00244号	抵押
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8年(宜兴)字00325号	抵押
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8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8年(宜兴)字00324号	抵押
1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	2018年06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2018年(宜兴)字00397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宜兴支行		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加 47.50 个基点			

(五) 其他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外的其他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年信用证字第4101170834号) ^{注1}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2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2018年保理字第4107180205号) ^{注2}	东莞奕铭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4,999.77	-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388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400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431号)	利通电子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300.00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注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年信用证字第4101170834号)与2017年授字第4101170834号、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年授补字第4101170834-1、2、3号三个协议共享5000万信用额度。

注 2: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 A18040231 ^{注1}	利通电子	日盛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476.33	邵树伟提供 保证担保
2	《租赁协议》 0872946764460 ^{注2}	利通电子	法兴(上海)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341.00	-

注1: 2018年5月, 发行人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立式数控铣创等生产设备, 并由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注2: 2018年3月, 发行人向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TruLaser 3030 数控激光切割机。

(六) 抵押担保合同

1、一般担保合同

发行人所有的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有关一般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方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年质字第4101180550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	2015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472.00	2015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10日
3	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6,150.00	2017年5月31日-2020年5月30日
4	2017年宜兴(抵)字004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3,448.00	2017年6月22日-2020年6月21日
5	2017年抵字第410117083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1,284.53	2017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七）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采购合同: 委托苏美达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镀锌板卷货物	3,657.50	2017-12-26	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2017年2月13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莞奕铭支付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加工费用3,376,882.96元以及相应利息55,141元。东莞奕铭因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与其发生纠纷，2017年11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粤1972民初1871号】，要求东莞奕铭支付原告货款2,771,388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莞奕铭已履行完毕诉讼确定义务，上述诉讼已结案。

(2)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昆山鸿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鸿奥”），要求昆山鸿奥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点胶机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总金额62.50万元，发行人已经于2016年12月15日和2017年1月22日预付了18.75万元的设备款，2017年7月17日，昆山鸿奥反诉发行人。双方就设备定作合同发生纠纷，2018年2月12日，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苏0282民初6606号”，双方按50万元结算设备货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宜汇检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后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邵秋萍女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0510-87600070	0510-87600680	施佶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021	021-68826800	都晨辉、朱玉华、顾兆廷
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	010-66021488	010-66026566	高霞、张敏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0571-88216703	0571-88216999	孙文军、林旺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025-83235012	025-84410423	陈军、沙勇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开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帐号：1219 0930 7610 902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初步询价推介的时间	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申购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缴款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的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确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lettall.com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